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董事曹鹤玲、独立董事张宝通因公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史今、独立董事师萍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。

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下述决议：

通过《关于拟转让开元商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（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根据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战略，为集中资源支持医疗服务业务快速发展，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转型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。公司拟向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开元商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该事项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依法办理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、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的办理；
- 2、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；
- 3、签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。

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